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申請書

土地或建物所在地：　　市（縣）
管轄登記機關：　　市（縣）　　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登記名義人姓名：　　□同申請人（可勾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申請者得免填）：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必填）：
電子信箱（可通知建檔完成）：

申請項目

□新增 □變更 □廢止 □查詢

指定送達處所：（＿＿＿＿＿＿＿＿＿＿＿＿＿＿）（申請查詢者免填）

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所提供指定送達處所資料僅供登記機關送達相關文書之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二、 登記機關建檔完成後始依該指定送達處所進行通知。
三、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已取得該門牌地址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同意，如有不實或未及時提供正確資料致相關人權益受損，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受理收件	建檔結案